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次全体会议2004年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加蓬)

主席缺席，副主席塞维利亚·索摩查先生(尼加拉瓜)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49 (续)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59/62、A/59/62/Add.1、
A/59/63和A/59/126)关于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
正式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工作报告(A/59/122)

决议草案(A/59/L.22)

(b) 通过《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
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
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1995年相关文书等途
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秘书长的报告(A/59/298)

决议草案(A/59/L.23)

库兹缅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大会审议海洋和海洋法合作问
题。今年是当代国家间海洋环境关系基础——《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生效十周年。我们完全赞同今天所听到的发言者对《海洋法公约》的积极评价，《海洋法公约》是国际海事活动领域关键性法律文书，为国际海洋事务合作建立了统一体制。《公约》公正、平衡地反映了所有国家的利益，协调各国在海洋领域的各种活动。我们呼吁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能在近期内加入。我们相信，应在遵守1982年公约所建立的体制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国际海洋法。

今年有关海洋法的会议和活动繁多。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它在拟订寻找和开采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规则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引人注目。但是，我们怀疑，特别授权国际海底管理局保护海洋生物资源，是否明智。

我们认为，发展国际合作，以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船旗国对悬挂本国国旗船只的监督，十分有益。

我们同许多代表团一样，对建立联合国海洋方案表示希望，以期更好地协调各海洋事务组织的活动，防止工作重叠，这种情况时常发生，考虑到各种组织网络和它们所面临的挑战繁多。

俄罗斯联邦欢迎巴西，而且我们今天得知还有澳大利亚，已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申请，请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为其划定大陆架界限。我们感兴趣地等待澳大利亚和巴西申请的结果。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俄罗斯联邦也已申请划定北极和太平洋地区大陆架界限。目前，俄罗斯联邦各有关部门和研究机构正在准备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所要求的进一步材料，而且我国正在努力解决因俄罗斯联邦申请而产生的双边问题。

考虑到今后五年内，委员会将在收到近 10 个类似的申请，应考虑为委员会顺利、有效地开展工作创造条件，现在委员会工作量增长相当快。

海洋和海洋法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为我们讨论作出了重大贡献，今春该进程举行了第五届会议。我们认为，必须强调，通过政府专家和国际组织代表的平等参加协商，非正式协商进程有巨大潜力，使各国有可能妥善解决有关世界海洋合作的复杂问题，找到长期合作的模式。协商进程应该为可持续发展事业作出具体贡献。但是，我们提请注意，试图扩大非正式协商进程职权范围，赋予它监督各国遵守 1982 年公约义务的职能，将产生反作用。现在大会和 1982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都在很好地履行自己的工作。

我想就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以及承认西欧特别敏感的海洋地区问题讲几句。我们认为，必须强调，有关特别敏感的海洋地区管理缺陷问题的解决，不应造成限制其他国家的正当权益，尤其是航行自由的原则。我们希望，为了改进海事组织有关建立此类特别敏感海洋地区现行指导方针、依照保护海洋环境委员会决定所设工作组的建议，能为这些问题找到答案，顾及所有国家的正当利益。

国际海事合作的另一个重要领域是建立一个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经常程序。有关该问题讨论的初步结果至少成效不大，我们不能感到满意。必须进一步努力，确保迅速、全面发起这项工作。这方面，我们需要建立一个透明的程序，结构明确，避免同这方面已经存在的国际组织发生职能重叠，避免给各国增加任何额外、难以承担的财政负担。

海洋生物资源和鱼类资源养护和管理领域的重要文件之一是 1995 年《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种协定》俄罗斯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于 2006 年初举行一次遵守公约情况审查会议的建议。我国打算积极参加会议的筹备过程和会议本身工作。

最后，我感谢秘书长就此议程项目向大会提出非常专业化的报告。俄罗斯联邦赞扬已经拟订的有关海洋与海洋法和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59/L.22 和 L.23)。我相信，这方面，很大一部分应归功于各位协调者。我借此机会向他们表达，我们由衷肯定他们所做的工作。我们将支持通过大会面前的这两份决议草案。

肯德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代表团赞同智利代表昨天的发言，我们赞同他的看法。我们尤其希望，就象其它代表团已经做了的那样，突出强调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 10 周年。公约为海洋活动及其可持续发展确立了基本的法律框架。

海洋法议程项目所涵盖的问题是多方面的、复杂的，也是我们国家非常关心的。我不准备深入谈这些问题，因为智利在其发言中已经这样做了。然而，我们还是要对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协调人表示感谢，感谢巴西的马克斯·德阿尔梅达先生和新西兰的詹尼弗·麦基弗就海洋法问题，美国的霍利·克勒女士就可持续渔业问题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还感谢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整个谈判过程中给予的协助。由于此类草案文本涉及的问题很多且范围很广，谈判是一个复杂和漫长的过程。由于这个原因，对于今后的谈判，应当就会议日程作出计划，以避免与第六委员会日程发生重叠。

最后，在可持续渔业问题上，我们要简短地提到秘书长关于可持续渔业的报告(A/59/298)。报告第 151 段谈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的现行措施中的主要漏洞。

在这方面，我要说明一点，即秘书长在报告中指明的漏洞从性质上说不是报告该段似乎暗指的管辖方面的问题。这些漏洞与缺乏一个已经成立的、旨在执行养护措施的区域渔业组织有关。当查明这些漏洞时，我们需要考虑到其背后的原因，如未解决的主权争端。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 10 周年之际，我们非常高兴地注意到，公约仍然有意义和有效，并捍卫了其普遍性及其在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海洋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根本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特别强调，需要加强参与海洋管理的所有行为者之间的国际合作，包括交流知识和能力建设，这些方面对发展中国家来说非常重要。鉴于我国的地理位置，我国对海洋问题特别感兴趣。尽管我们面临着严重的经济困难，但是，我们已经并正在努力执行海洋环境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的国家战略，以确保连贯和有效地执行公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了一个健全和受到普遍承认的法律框架，所有有关海洋的活动均应在该框架内进行。由于这一原因，我们提请大会注意某些国家违反公约的政策和倡议，如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安全倡议。如果该倡议得到实施，那么，我们认为，它将无视关于拦截船只的公认准则和有关各种海洋空间的法律制度。

我们还要指出，与国家管辖地区以外的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任何商业性质的活动均应受到公约确立的原则的管辖。公约规定，这方面的海洋科学研究应当只用于和平目的和造福全人类。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看到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负责研究与国家管辖地区以外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这一点已在我们今天将要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 A/59/L.22 中得到表明。

最后，让我对两项决议草案的协调人的努力，以及对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还有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表示感谢。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的大会第 54/195 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观察员发言。

金博尔先生（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以英语发言**）：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对今天参加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 10 周年感到高兴。这是一份了不起的立法性文件，它和其它此类文件一样，考虑了拟定和进一步发展问题。可持续海洋管理需要这个文件。全球超过 70% 的被捕捞鱼类的捕捞量处于或超出可持续的极限。由于渔民转向捕捞更深水域的新鱼种，这些鱼种正在变得越来越少。

破坏性捕鱼做法对于从海龟和海鸟到鲨鱼和珊瑚等各种海洋物种的影响是有据可查的。在深海地区，底拖网捕鱼方式已经破坏了至关重要的珊瑚群，并使与海峰有关的目标鱼类完全枯竭。在海峰附近发现的很多独特物种已有可能灭绝。

在大多数情况中，这些公海渔业的区域安排仍然纯粹侧重于渔业资源，却忽视了重要的生境和非目标鱼种问题。甚至没有主管机构去管理世界海洋大片地区的渔业。

这些鱼种的严重减少和新发生的灭绝现象，给全球生物多样性产生了广泛影响。它们也对世界粮食安全和人类生计产生了普遍影响。此外，通过可持续利用这些资源来实现未来的利益，也严重受阻。

如果我们想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的生产力，就不能再拖延采取行动，转向一种更加统一协调的注重生态系统的做法来管理海洋和渔业。我们必须采取预防措施。这将是大会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一项重要任务。确定该工作组的实际而重点突出的议程，将是十分关键的。

大会现在已清楚确认低层拖网是一种有害的捕捞方法，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构成迫切的威胁。自然保护联盟感到遗憾的是，各方未能商定采取更有力的行动来禁止国际水域中的此种破坏性捕捞做法。不采取此种近期措施意味着，在各国和区域机构

商定实行适当养护和管理措施之前，海底生物多样性会进一步受破坏和丧失。自然保护联盟和其他养护组织将在未来一年里追踪这方面的进展。

迫切需要做的另一项工作是开展一个监测和评估海洋环境状况的全球进程。就深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而言，决议草案中要求进行更多的研究，是很有助益的，但是在现有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有关政策的科学评估，将会为今后的研究与评估确立一个基准线，突显那些攸关国际社会利益的问题，并加快就适当措施达成协议。鉴于在确立全球定期海洋评估方面出现了拖延，自然保护联盟敦促鼓励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与有关组织协作并与各国协商，尽快筹备这一评估。

从中期来看，采取注重生态系统的做法意味着需要根据《鱼类种群协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中所确定的原则与措施，对大多数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进行重大改组。这应确保公平对待所有公海渔业。

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而言，注重生态系统即意味着所有活动都应遵守相同的环境保护与养护标准——无论是矿产开发、低层拖网捕捞，还是其他活动。在这方面，我们应该提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规则要求在矿产勘探之前进行环境评估。

今年的一项新挑战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遗传资源。许多代表建议，这个问题应该以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项原则的方式来处理。自然保护联盟认为，国际合作能够使这些资源得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并确保它们的公平使用。它还可加强协作性科学研究，为保护生物多样性积累知识并建立能力。新的工作组可帮助确保适当编制事实背景材料，作为考虑各项选择和办法的共同起点。

为了落实注重生态系统的做法，自然保护联盟认为，海洋保护区网络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工具，包括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外的地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

区，它们可以在保护深海独特和具有代表性的生物多样性及其生态技术潜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关于最后两点，自然保护联盟敦促为机构间海洋和沿海地区网（UN-Oceans）确定一种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明确作用。它可帮助新的工作组编写与政策有关的科学评估报告。从长远来看，它可促进建立协调一致的海洋保护区网络。

第二，自然保护联盟重申呼吁对实施和强制执行国际规则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安排进行重大改进，以消除那些从非法海上活动获益的所有做法。我们日益迫切需要采取一种有系统的做法。

我们再次赞扬秘书长提交了关于海洋和渔业问题的出色全面报告。

塔尔博特先生（圭亚那）（以英语发言）：圭亚那非常重视正在进行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辩论。我们认为，秘书长在这个项目下提交的报告大大丰富了我们的辩论。我们很高兴能参加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本届会议正值《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生效十周年。

首先，我要指出，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巴巴多斯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今天的发言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表示支持加共体在大会第54次会议上发言时所表达的如下意见：

“适用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的区域所产生的利益，必须造福全人类，而不仅限于为盈利目的而利用其丰富生物多样性的商业利益集团。”

法律是一种社会控制工具，无论是国内法还是国际法，都必须根据其所牵涉的社会或制度中各种变化的紧迫需要进行调整，以保持它的现实性和有效性。所有形式的人类社会组织都在迅速发生变化，而法律准则远远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们始终处于变化状态。例如，今天的国内管辖范围就说明了这一变化过程。由于国际社会日益关注此前一直属于一国国内管辖范围的问题，因而国内管辖的范围已发生改变。我们

还要指出，由于科学和开采范围的发展，大陆架本身的法律地位也已经出现。这方面的例子不胜枚举。

如前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汉斯·科雷尔先生正确指出的那样，《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可能是国际社会在 20 世纪取得的最大的法律编纂方面成就。但是，很显然，制定《公约》的目的从来都不是要使它成为海洋法方面一劳永逸的解决办法。这份文件本身已包含此种现实的内部证明，而且“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的实际定义并非始终不变，而会随着有关现实出现在人类面前或为人类所了解，必须灵活地加以解释。以某一历史时刻的人类认识为基础的解决方案必然会在此种认识状态的缺陷和不完善变得显而易见的时候，接受改变或予以重新解释。我们不应该在这些不完善现象的基础上营造一些机会主义的制度。

可悲的是，世界范围海洋资源分配的历史一直是盛衰无常的。直到不久以前，海洋资源分配的决定因素仍一直是海军力量的大小以及国家财富的多寡。每一类别的实力越大，有关国家或有关大国所得到的海洋资源就越多。

也许，《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主要影响是，在世界范围实现海洋资源的更公平分配。领海的扩展、专属经济区的设立、大陆架相关规则的本质性宣示性编撰以及包含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底及其底土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定义的确立，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从前海洋事务中存在的资源分配方式。

此外，看来很清楚的是，当今人们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及其资源的了解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之时已大不相同。从这一明显现实中，我们可以合理推断，假如原先谈判制定《公约》的人知道我们今天所了解的情况，那么《公约》中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范围和涉及面就会更大。我们认为，这完全同可开发性有关，同扩大国际社会获得以前不知但现在已知或至少部分知道的宝贵资源的能力的科学发展有关。

圭亚那认为，国际社会不应被对一项由不完全理解现实情况而产生的条约的解释所束缚。相反，我们

认为国际社会应当展开类比推理，使目前的制度按需要而适用于新的情况和了解，以更彻底地理解现实情况；我们认为国际法中这种行事方式有很多的先例。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载有情势不变条款的概念——即如果目前的情况在最初谈判时被人们所知，致使特定条约项目永远不会完成，条约的规定就会失效。

圭亚那的意思决不是摧毁或以任何方式削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社会的最高成就。相反，我们的意思是应当确定我们对人类共同遗产的解释，以便使我们能够掌握其完整的当前含义，这种含义被新的现实所改变，而如果在导致该公约的最初谈判时已知这种现实，大概会产生更明显的结果。

我们应当提醒自己注意，所有法律都涉及到保护特殊利益，随着时间的过去，对应某一实体和制度中政治权力分配的变化而改变。因此，随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情况是：受保护的利益越多，现有保护安排就越合理。

在这方面，先于该公约所存在的海洋法的安排，随着非殖化以及一大批拥有新的利益的新国家的出现而丧失其大部分合理性，国际法律制度需要考虑到这种新的利益。部分由于这种情况的出现，我们看到国际法中出现了重要变化，包括反映在该公约中的海洋法的变化。

圭亚那认为，在我们为以前没有预见到的新情况制定解决办法时，形成海洋法的当代共识中无意的疏忽，不应使我们因为忽视公约的根本精神和意图的行动而倒退。在这方面，环境保护的公约似乎是有益的，在此我特别要提到所谓“框架公约”，其中坦率地承认了人类知识中目前的差距或不足，同时随着有关这些方面的相关知识的发展而确定这种公约中的某些规定。我们认为，如果国际社会把该公约本身看作是、至少部分是“框架公约”；如果我们要着手处理空白和更大的相关问题，这将有助于目前对海洋法的讨论，而这种空白和相关问题可能本着成为公约基础的平等和公平的精神而出现，其中产生了同海洋法有关的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圭亚那认为，采取其他的做

法将是一种退步，因为这会恢复我们认为已经被拒绝的海洋资源分配中的分级制。

一个国家的实力和资源的大小多寡，不应单独决定分配给该国的海洋资源的补足量。相反，圭亚那认为唯一公正的行事方式，是公平分配海洋资源。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 1996 年 10 月 24 日的第 51/6 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海底管理局总干事萨特雅·南丹先生阁下发言。

南丹先生（国际海底管理局）（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十周年，是评估其对海洋的和平与良好秩序的贡献的良好时机。不幸的是，能够在本届大会上发言的时间很短，因此很难详细地作此评估。

公平地讲，该公约在整体上是相当成功的。联合国理应对这种伟大的成就感到自豪。由于该公约的巨大成功，海洋法被普遍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很少想到其复杂和多方面的性质、以及它谨慎地平衡和汇集相互对立的使用和要求的方式。也没有充分注意到该公约继续对全球和平与安全作出的巨大贡献。

该公约取得了很多的成就，它给国际海洋法带来了稳定性和确定性。它通过确定各国的权利和责任，为各国之间就海洋问题发展关系奠定了基础。它为各国在海洋中展开活动提供了良好的法律框架。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非常能干地草拟的秘书长的全面报告，不仅表现出与海洋有关的问题的多样性，而且还清楚地表明了该公约被各国、国际组织和司法机构广泛认定为国际海洋法的主要来源。这一点进一步反映为国家行为中实施该公约的连贯性。

然而，国际社会未能取得成功之处，就是各国根据该公约所承担的责任的履行方面。大会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表明，国际社会不能满足于其在海洋施政方面的努力获得成功。各国需要制定管理战略，以保持良好的生态行为与经济需求之间的平衡，并采取一种生态系观点，从而确保长期地和可持续地利用海洋经济资源。要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建设能力，着重强

调促进科学和环境知识。知识会产生了解情况的决策者并促进对海洋的符合道德的管理。

今年还是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十周年，该机构随着《公约》生效而成立。该管理局今年五月在其常会中宣布了这一活动，举行了两天的纪念会议，大会主席、管理局总干事、牙买加总理、联合国秘书长经由当时的代理法律顾问、海洋法法庭庭长以及筹备委员会主席均在会议上发言。会议还收到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和筹备委员会第一任主席的来信，各区域集团的主席也做了发言。就管理局在第一个十年中所取得的成就及其未来方向进行了两次小组讨论。之后就深海海底的各种矿物资源以及找到这些资源的海洋环境做了科学介绍。管理局总干事今年的年度报告（ISBA/10/A/3）回顾了管理局在过去十年中的工作和发展。我向那些想了解更多地了解管理局运作的人推荐这份报告。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管理局的成员，它们在过去十年中支持和指导了其发展。我还对各国代表团在本届大会中就管理局的工作所发表的很多令人鼓舞的看法表示感谢。我认为，这是各会员国承诺确保管理局按照 1982 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94 年的关于执行该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而履行其责任的积极表现。我还感谢各代表团对我再次当选为总干事表达的溢美之词。

去年，我通报大会，管理局准备通过一项三年期工作方案。这是在第十届会议上完成的。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方案是以《公约》和《协定》的条款为依据的，尤其是《协定》附件第一节，第 5 款。管理局的工作逐渐地更多科学和技术内涵。它主要立足于深海的海洋科学研究，以及加深理解深海环境的需要。实际上，按照《公约》，管理局的一项主要责任是促进和鼓励深海海底的海洋科学研究，传播研究成果。管理局的任务还包括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之不受深海海底活动的有害影响。管理局试图从两个方面执行其任务。

第一是举办技术讲习班，将国际公认的科学家、专家、研究者、勘探承包商、海上采矿业的代表和成员国的代表汇集在一起。最近的讲习班是在今年9月举办的，讲习班上通过了关于建立环境基线和制订多金属硫化物和钴壳监测方案的建议。讲习班的建议将提交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供审议和通过。

第二，管理局通过国际科学家开展的特定科学研究计划，促进海洋科学研究。管理局目前与所谓的“开普兰项目”建立了联系，该项目的目的是测量东北太平洋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生物多样性、物种数目和基因流动。在这个区域，管理局已经发放了六份勘探合同。从这一项目中搜集的信息将用于确定采集锰结核给海洋生物带来的潜在风险。

2005年夏季，应能得到这一项目的第一批详尽成果和分析。产出将包括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发现的一些重要物种的数据库，包括其基因序列。实际上，这是在矿结核领域开展的第一个评估基因资源的项目。从这一项目中获取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信息将附加在管理局为该区建立的地质模型上。该模型将大大扩充我们对该区域地质和生物环境的知识。

管理局还将推动开展海洋生物普查中与其工作直接有关的两项方案。这些方案是化学合成生态系统小组和海隆小组执行的。两项方案都涉及到发现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的环境。管理局理事会目前正在审议勘探这些资源的条例。

多金属硫化物是在热液喷口发现的，这是富含矿物质的超热水自海底喷出的区域，产生了维持丰富的生物多样性的矿物质。另一方面，富钴壳通常是在海隆处发现的，它维持了此处的特有动物，也即在其他地方从未发现的物种。海隆群的脆弱性以及对其养护问题的关注突出显示在近年来关于海隆处毁灭性渔捞方法的讨论中。这个问题是联合国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一个讨论主题，大会面前的两份决议草案对此都已提及。对管理局来说，重要的是了解海隆生态学以及那里的动植物性质，确定需要采取哪些措施，尽量减少与采矿有关的活动造成的任何有害影响。

人们深表关注的是，就在管理局着手制定有关方针，以在科学基础上就养护海隆的生态系统采取预防措施时，使用某些种类的渔具进行的捕捞活动正在肆意摧毁这一生态系统。

海洋科学研究是海洋管理的基本手段。它将增加对海洋环境的知识，使我们能够就海洋资源作出妥善的管理决定。对海洋管理局来说，这类知识是很重要的，因为它可确保管理局通过的条例和方针在科学上是稳妥的。尽管近年来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我们对海洋的知识仍然是微不足道的。我们对月球表面的了解反而更多于对地球生命赖以生存的海洋的了解。

美国海洋政策委员会向美国参议院商务、科学和运输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题为“二十一世纪的海洋蓝图”的最后报告，海洋政策委员会主席在其介绍性说明中，同样表达了对在制定有效的海洋政策方面缺乏科学信息的关注。他说，

“有效的国家海洋政策应建立在公正、可信和最新的科学信息基础上。遗憾的是，海洋仍然是地球上人们勘探最少和了解最肤浅的环境，尽管上个世纪作出了一些引人注目的发现。”

需要更多地了解海洋环境，这是不言自明的。人们只须读一读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就能意识到，各国只有掌握关于海洋环境的可靠科学知识，才能有效执行要求它们采取的一系列行动。正是因此，去年我在发言中促请大会通过一项宣言，支持借助国家、区域和全球方案，加强海洋科学研究努力，以为海洋科学研究提供新的动力。这样一项宣言不会给联合国造成经费问题。另一方面，它将有助于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慈善基金会和科研机构高度重视海洋科学研究，造福我们所有人。

大会收到的载于A/59/L.22和A/59/L.23号文件中的两份相当全面的决议草案，涉及一系列问题领域，我很难谈得面面俱到。我要向决议草案的协调人和协助他们强调了海洋管理许多重要问题的其他人

表示祝贺。我要感谢草案中提到了管理局及其工作，并提到会员国需要及时缴纳摊款。我希望告知大会，管理局的第十一届常会将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此前将召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为期一周的会议。我要说，在下届会议之前，管理局完全可能收到关于矿结核勘探许可的一封新的申请。

我还要再次请求会员国向管理局资源基金捐款，以帮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这些机构的工作。

我有幸担任联合国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跨界鱼类种群会议主席，并参与结构了 1995 年通过的《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因此，我必须就 A/59/L.23 号文件所载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谈几点看法。首先，我对《鱼类种群协定》生效和许多区域渔业组织采纳了其条款表示满意，这方面特别包括 2004 年 6 月生效的《西中太平洋鱼类种群公约》和 2003 年生效的《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

正如该决议草案中所说，按照《鱼类种群协定》的条款，将于 2006 年召开一次审查会议。考虑到决议草案中提到的关于公海捕鱼的一系列问题，审查会议或许是审议许多此类问题的适当讲坛。或许现在应当着手审议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应当提到的第一点或许是，《鱼类种群协定》是一项强有力的、意义深远的文件。它可能不够完善，但在养护和管理鱼类种群方面，它堪称是一项非常全面的协定。

但应该承认，在各国普遍参加该协定并全面遵守其义务、特别是遵守《协定》第 8 条所载关于区域渔业组织问题的义务之前，不加管制的公海捕鱼、即非成员国不依照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订规章进行的捕捞仍将是很大的问题。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无疑是可持续利用渔业资源方向上迈出的重大一步，但只有最重要的沿海国、渔业国和船旗国都加入后，这一协定才能充分发挥作用。

一项重要的战略是确保各国普遍参加这一协定。大会以及其他机构的无数决议曾经反复强调过这一必要性。长远而言，所有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都加入这一协定，才能如同原先设想的那样使《公约》的规定和《协定》的规定完美地联系起来。这很可能需要时日，但短期而言，所有公海捕鱼国和所有实际和潜在的船旗国都必须尽快加入该协定，这样才能将“我行我素”的机会减少到最低程度，并让尽可能多的公海行动者受到现有法律义务网的约束。

应加倍努力让一些特定的国家加入《鱼类种群协定》，这些国家可能包括已经是两个或更多区域安排的成员因而显然具有渔业利益、但还没有加入《协定》的那些国家，以及作为公海捕鱼船的重要船旗国的那些国家。值得注意的是，在 14 个 1999 年至 2003 年之间已经登记数目最多的捕鱼船的 14 个开放登记国中，有 10 个没有加入《协定》。其中有 3 个国家甚至还没有加入 1982 年《海洋法公约》。换言之，这些国家让那些不打算承担《公约》所规定、并为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所接受的船旗国最基本义务的那些渔船悬挂它们的国旗。联合国 145 个会员国加入了该公约。然而，所有上述那些国家都出席了大会，并非很有可能参与通过现今的决议草案。

第二个主要的问题是，经验表明，《鱼类种群协定》可能还走得不够远。协定的涵盖范围存在着严重的漏洞，需要加以解决。例如，人们将该协定视为仅仅适用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种。有些人认为该协定没有充分顾及离散的公海种群，包括深海鱼类。尽管这种困难只是一种看法而不是现实，但它导致了人们不希望看到的局面，即：有人推动用琐碎、有时甚至是激进的提案来处理具体的问题，例如一揽子禁止某些捕鱼做法的提案。很显然，依照适用于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种的同样的原则、并根据《协定》所鼓励的同样的全面管理框架来处理这些问题会更好些。公海捕捞是全球性现象，因此需要有全面的全球管理框架，而不是琐碎的弥补漏洞的做法。因此应认

真考虑扩大《协定》的适用范围，使之包括公海的所有鱼类种群。

第三个关于《鱼类种群协定》的主要问题是，尽管该协定赋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重要的角色，意在最终能够导致一种只有悬挂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成员或与之合作的国家的旗子的渔船才能从事公海捕捞的局面，但不幸的是，我们看到的却是仅仅这样还不够。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覆盖面不完全，若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能力不足，对所有这些组织来说，仅仅参与还不足以确保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和消除我行我素的问题。因此，必然的结论是，仅仅依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这一性质不同、效率不甚高的不完整网络无法执行《协定》。很可能在全球一级加强监督能够大大加强切实执行《协定》的区域和国家性措施。这样做将能够促进采取更系统的做法，加强对《协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遵守程度。至少可以改进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应扩大它们的任务规定，使之包括属于它们管辖的所有鱼类种群，包括海丘鱼类种群。

第四个主要问题是，《鱼类种群协定》和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都没有办法解决公海资源的分配问题。公海是少数仅有的全球性共同财产之一，其他的还有大气和生物圈。尽管通过扩大和强化《协定》赋予各国的义务，对行使公海自由增加了限制性条件，但当前管理获取公海资源的国际制度仍然是一种传统的捕捞法则。如不加以限制，我们都知道，各国行使不加限制的公海捕捞权的最终结果是“共同财产的悲剧”。

现已有若干国际性倡议开始更仔细地研究这些问题。例如，粮农组织继续向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供宝贵的咨询意见和支助，并将于 2005 年召开一次该组织渔业委员会部长级会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渔业委员会不久也会根据极其全面的分析编制一份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的经济动机的主要文件。若干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渔业部长提出了富有创意的举措，打算成立公海捕捞问题工作队，寻找能够对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产生相当影响的

实际措施。我们期待在这方面取得成果。如果各国和各渔业实体运用和落实这些进程所取得的成果，必将有助于取得进展。

最后，我重申，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相关文书为海洋施政提供了可靠的法律基础，但显然国际社会单独和集体地都需要做极大的努力才能符合对海洋及其资源的负责任的 managers 提出的要求。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4 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多利弗·纳尔逊先生发言。

纳尔逊先生（国际海洋法法庭）（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国际海洋法法庭在一年一度的审查“海洋和海洋法”这一议程项目时、特别是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十周年之际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发言。我向大会主席表达我个人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对他当选的祝贺。

我谨借此机会向大会报告自大会 2003 年 11 月就这一议程项目举行的最近的一次会议以来法庭的发展情况。我尤其高兴地告诉大会，同德国当局关于法庭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总部问题协定的谈判已经圆满结束。该《协定》文本应于今年底之前签署。我希望记录在案的是，我们深切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此问题上向法庭提供了出色合作。

在这一年中，法庭举行了两届会议：2003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 日的第十七届会议和 2003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1 日的第十八届会议。这两届会议专门审议了法律和司法事项以及有关履行法庭司法职能的行政和组织问题。

关于法庭的司法工作，我想提及一个案件，即向法庭一个分庭提交的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的案件（智利/欧洲共同体）仍列在备审案件目录表中。根据 2003 年 12 月 16 日法庭命令，应双方的请求把对该案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期限延迟至 2006 年 1 月 1 日，以使它们能够达成协议。

自我上次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没有向法庭提交任何新案件。但我必须指出，在几个场合已经向书记官处提出了获取有关迅速释放程序资料的请求，但由于争端各方的谈判取得成功，不止一次没有就案件提起诉讼。

向争端各方提供帮助当然是法庭的一项职责，这一因素可以促进争端各方之间的谈判进程。因此，法庭作为一个常设机构仅仅存在就有助于各国在不诉诸诉讼的情况下解决其海洋争端。法庭在存在的 8 年中审理了 12 个案件，作出了 6 项判决和发出 26 项命令。这些数字高于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在存在初期阶段的记录。

人们满意地注意到来自世界各个区域的 17 个缔约方参与了法庭的诉讼。还应注意到并且得到公认的是，法庭在非常短的时间内就作出了裁决。法庭已经为有关诸如索赔的国籍、赔偿、执法活动中使用武力、紧追和船只与船旗国的真正关系等问题的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可以公平地说，法庭也根据《公约》第 292 条在迅速释放程序方面建立了一套前后一致的判例。关于第 292 条第五款规定的临时措施的时限的案件主要涉及海洋环境保护。在这些案件中，法庭强调了合作的义务，并强调在采取可能对海洋环境产生有害影响的活动时必须谨慎小心。

这些裁决在某种意义上可被认为有助于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在这方面，我要感谢决议草案 A/59/L.23 的提案国特别提到法庭根据《公约》第十五部分为和平解决争端继续作出的重要贡献，以及强调法庭在实施《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权威性。

请允许我指出，在《公约》145 个缔约国中，只有 34 个根据《公约》第 287 条作出了有关争端解决的书面声明，21 个缔约国选择法庭作为解决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途径或者途径之一。如决议草案 A/59/L.23 所指出的，希望越来越多的国家将

利用《公约》第 287 条提供的选择解决与《公约》有关争端的途径的可能性。各国也可以通过国际协定授予法庭管辖权。达成了 7 项此种多边协定。

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到，即使没有根据《公约》第 287 条作出任何声明，各国也有义务将其争端提交给一种必须作出具有约束力裁决的程序。根据这一条款，没有作出任何声明的国家被视为接受仲裁，那么仲裁将成为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的唯一程序，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

在这方面，我要提请注意争端各方根据法庭《规约》第 15 条第 2 款将其争端提交法庭一个特别分庭的可能性。此类特别分庭是仲裁的替代办法并出于各种原因应该引起可能使用者的特别兴趣。特别分庭的组成应在取得争端各方同意后由法庭决定。这给予争端各方对其组成的某种控制权。争端各方无须承担法庭的诉讼费用。例如，不存在作为该分庭成员报酬的费用，包括旅行费用；没有行政费用；没有翻译费用。争端各方可利用能够灵活应用的法庭规则。例如，争端各方可以建议对规则作一些修改或补充。他们可以商定提起诉讼或若干诉讼以及举行口头诉讼的时限。但应该注意的是，提起国际法律诉讼会使有关国家承担费用。确实，与上面所说的仲裁程序不同的是，争端各方在法庭上无须承担有关法庭运作的财政负担，因为法庭在审理提交给它的案子时产生的费用是由各缔约国提供的。

然而，各方需要承担代表它们的律师的费用以及在汉堡的住宿费用。每当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考虑向法庭提交案件时，这些费用可能会使它们难以负担。在这方面，我希望提请注意 2000 年 10 月 30 日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55/7 号决议，大会根据该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项自愿信托基金，以协助发展中国家通过法庭解决争端。迄今，2 个国家向该基金提供了捐款。目前该基金的款项总共为 55 000 美元。希望大多数国家将考虑向这一基金提供捐款。

我高兴地报告，2004 年 9 月 1 日，法庭接待了由 140 名外交使团成员陪同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统霍

斯特·科勒先生，我在当时发言介绍了法庭工作情况，我的发言可在法庭网页（www.itlos.org）上查阅。

我还要高兴地向大会报告，为了纪念《海洋法公约》生效 10 周年，2004 年 9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法庭庭址举办了海洋划界问题研讨会。共同举办这项活动的是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国际海洋法协会、摩纳哥海洋经济法学院、汉堡大学海洋法和海事法学院、联邦海事和水文地理机构以及汉堡？法学院。包括众多国家代表的 150 余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研讨会表明了海洋划界问题的重要性。显然，这些问题依然引起实践工作者、专家和政府官员的关心。就法庭而言，它愿意并具有必要的专门知识来处理与海洋划界有关的案件。

我还要提及的是，法庭已采取进一步措施，发展法庭与其他国际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今年，法庭已经与国际劳工局以及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签署了行政协定。

我曾在去年 11 月向大会发言。自那时以来，有一个国家加入了《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该《协定》已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生效，但迄今仅有 14 国表示同意受其约束。在这方面，我要提及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0 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协定》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书记官长于 2004 年 6 月向各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提及大会该项建议。今年的决议草案也载有该项建议。

截至 2004 年 11 月 1 日，向法庭 1996-1997 至 2004 年期间预算的总预算额需缴摊款的未缴余额为 2 569 684 美元。法庭意识到这种情况可能对其运作造成种种困难。书记官长将于 2004 年 12 月向有关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提醒它们尚未付清向法庭预算的捐款。我们感谢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入了就此事向缔约国提出的呼吁。

我要提及法庭的实习方案，并提及韩国国际合作署提供了赠款，用以资助发展中国家候选人参与该方案。我高兴地通知大会，自从今年早些时候设立该项

赠款后，已有来自 11 国的 11 名实习生从韩国国际合作署的赠款中获益。我代表法庭，表示我们感谢韩国国际合作署提供了慷慨捐赠。

我要借此机会，表明法庭正在继续争取国际社会提供道义和物资支助。在结束发言时，我要感谢大会主席以及各代表团向我提供了在本次会议上发言的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法律顾问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提供了支助。我祝愿大会在本届会议的重要审议工作中获得圆满成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 49 分项(a)和(b)的辩论中的最后一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将开始审议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59/L.22 和 A/59/L.23。

在请希望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前，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的发言限时 10 分钟，并应在代表团的席位上发言。

埃尔辛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关于我们面前的议程项目 49 项下的两项决议草案，土耳其将投票反对文件 A/59/L.22 所载的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投反对票的理由是，曾妨碍土耳其赞同《公约》的载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一些内容，再次保留在今年的决议草案中。土耳其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建立以公平原则为基础的可为所有国家接受的海洋制度。但我们认为，《公约》未能妥善规定具体的地域条件，因此无法在相互冲突的利益集团之间建立可接受的平衡。此外，《公约》未规定可就具体条款正式表明保留意见。

尽管土耳其赞同《公约》的总体宗旨，并赞同其大部分条款，但由于存在着这些严重缺陷，我国依然无法成为其缔约国。因此，土耳其不能支持决议草案，加之决议草案还要求各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并使其国家立法与《公约》条款相协调。

关于文件 A/59/L.23 所载的经口头更正的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要指出，土耳其充分致力于养护、管理和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并极其重视为此开展区域合作。在这种背景下，土耳其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但是，我国代表团要再次重申我国对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立场。鉴于我刚才提及的原因，土耳其未能同意决议草案中某些提及《公约》之处，尤其是执行部分第 2 段，因为该段要求各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在这方面，土耳其不参与有关这些具体提及之处的共识。

努涅斯·德奥德曼女士（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提及提交大会审议并即将予以表决的议程项目 49 项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59/L.22）。

在这方面，委内瑞拉代表团要再次强调我国致力于开展合作，努力在最近结束的谈判框架内，促进协调与海洋有关的问题，这些谈判的结果是制定了即将在本大会堂介绍的案文。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使委内瑞拉无法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理由依然存在。为此原因，我国代表团无法同缔约国一道支持本决议草案，因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是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根据国际习惯法，该《公约》的准则不适用于我国——除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可能明确承认、或者今后可能承认，并把其纳入国内立法的那些准则。

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其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历史性立场。主席今天提交文件的某些方面迫使我国代表团在即将进行的投票中弃权。

我国代表团也谨提到在题为“通过《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议程项目 49(b) 下作为文件 A/59/L.23 在本大会堂提交我们审议的决议草案。

在这方面，委内瑞拉代表团谨强调，在刚刚结束并导致在本大会堂提出的案文的谈判中，我国致力于同可持续渔业问题上的协调努力进行合作。

必须指出，在国家一级，委内瑞拉在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以及控制挂本国旗的船只业务的措施方面正在采取重大步骤。

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中，在维护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的有效养护措施方面，我国也作出了合作努力。有关这种鱼类的管理决议和建议的通过，反映了在这些论坛中的合作的结果。

在这方面，委内瑞拉参加了国际渔业管理委员会，如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并参加了有关《美洲保护和养护海龟公约》的谈判，并且是该公约的保存国。

同样，我国从一开始就参加了有关《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及其《保护区和野生动物议定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谈判，我们认为后者是管理所有领域中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利用的纲领文件。

在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范围内，委内瑞拉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通过合作和对这些国家的倡议提供的机构支助，发展它们的渔业管理机构。我国还参与建立工作组，研究区域中最重要的渔业，并建立区域一级的统计数据库，协助制定区域管理措施，以期实现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

就我国而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通过 2001 年 11 月生效的《渔业和农业法》特别呼吁挂本国旗的船只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这些措施涉及该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生物资源。根据法律，这项任务被明确授予国家渔业研究所。

在国家一级，通过向上述法案设立的管理委员会定期提出报告，我们监督在公海拖网捕鱼的挂本国旗的船只的业务。同这些机构的持续的联系使我们能够查明本国船只活动的确切地区及其遵守既定的资源管理规定的程度。

委内瑞拉还采取措施处理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问题，就在国际水域或其他国家所属水域进行合法业务的挂本国旗的船只的情况向各委员会定期提出报告。

《渔业和农业法》规定在总吨数超过 30 单位的渔船上安装定位装置，以及派驻获得适当授权的船载观察员，以便根据该法编撰有关渔业活动的必要资料。该法律文书还包括委内瑞拉渔船不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情况下的制裁。

关于捕鱼能力，委内瑞拉政府在各个论坛强调，它准备把收容能力维持在目前水平。它还敦促上述组织的其他会员国及合作国家达成共识，以便能够按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管理捕鱼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的协议有效限制渔船队能力，以此确保渔业资源的养护以及渔业的可持续长期发展。

关于保护生态系统与环境的养护措施，包括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我谨指出，委内瑞拉加入的协定规定，各国应当努力维护海洋环境的可持续性，同海洋中的物种和睦相处。考虑到这一点，我国欢迎这类决定，并且在法律范围内努力保护海洋水环境及其生物资源。

我们也认为生态系统的保护是最高优先事项，以便其自然生产力和稳定不会受到肆意破坏，确保以可持续捕捞的方法利用这些资源。

在这方面，我们谨指出，使委内瑞拉无法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包括《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原因仍然存在。

为此原因，我国代表团无法同缔约国一道支持决议草案的内容，因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是《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缔约国。根据国际习惯法，《协定》的规定不适用于委内瑞拉，除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明确承认、或者今后可能承认，并把其纳入国内立法的那些规定。

在这样说之后，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我国将不会阻止有关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我国要重申其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相关协定的历史性立场，因为我们认为，决议草案的某些方面迫使我国对该文件表示明确的保留。

利亚诺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就文件 A/59/L.23 所载的有关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6 段的内容发言，我们很快将对该草案采取行动。

智利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有一项谅解，即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沿岸国专属经济区域规定的主权和管辖权，这些国家按照自己的情况，应当根据该《公约》和国际法考虑采取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措施。

扎内利女士（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谨针对 A/59/L.2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6 段发言。秘鲁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有一项谅解，即：根据国家主权权利和国际法承认的沿海国管辖权，只有沿海国才有权利根据国际法考虑采取有关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措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已经发言完毕。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59/L.22 和经口头纠正的决议草案 A/59/L.23 做出决定。

首先讨论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59/L.22。

下面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事务处处长）（**以英语发言**）：我谨告诉各成员，根据决议草案 A/59/L.22 执行部分第 6, 17, 29, 32, 73, 74, 86 和 90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改进现有的地理信息系统，并适当加以宣传；请秘书长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4 日在纽约召开第十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提供所需的服

务；核准秘书长于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22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并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6 日召开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将利用每一届会议的第二周和第三周处理技术事项；请秘书长同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及机构合作，考虑制订和提供培训课程；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来研究与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中汇报这些问题；请秘书长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召开关于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第二次国际讲习班；于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在纽约召开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

关于第 17、29、86 和 90 段所提预期会议的会议服务要求，应该指出，这些会议已经列入 2005 年会议日历订正草案。因此，将不需要额外拨款。

关于第二次国际讲习班，有一项谅解：缔约国会议将减少 3 天。因此，将在原来分配并核准给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的日期——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24 日——的头 3 天里举办第二次国际讲习班。因此，只要讲习班和缔约国会议文件和口译总工作量不超过原来为缔约国会议分配并核准的总工作量，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举办第二次国际讲习班不会涉及额外会议服务问题。

关于第 6、32、73 和 74 段，所需要的实质性服务已经列入工作方案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59/L.22，不需要增加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经费。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宣布，自提出该决议草案后，下列国家已经成为 A/59/L.22 的提案国：澳大利亚、伯利兹、喀麦隆、克罗地亚、德国、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塞拉利昂和乌克兰。

有代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土耳其

弃权：

哥伦比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议草案 A/59/L.22 以 141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9/2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接着讨论经口头纠正、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 A/59/L.23。

下面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事务处处长）（以英语发言）：我谨告诉各成员，根据决议草案 A/59/L.23 执行部分第 16 和 18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根据《协定》第 36 条的规定，在 2006 年上半年召开为期一周的审查会议，以评估《协定》在确保对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效率，并向审查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可能的服务；回顾其第 56/13 号决议第 6 段，并请秘书长召开《协定》缔约国第四轮非正式协商，主要审议将由秘书长按照《协定》第 36 条召开的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的相关问题，但并不局限于这些问题，并向大会提出任何适当的建议。

根据这些请求，设想 2006 年上半年在纽约，每周共召开 19 次为期一周、有所有六种语文的口译的会议。文件需要量将是会前 200 页，会中 100 页，会后 100 页，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

会议确切日期将由实务秘书处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确定，前提是为大会及其工作组分配的会议设施和服务，以及大会没有两个工作组同时开会。

2006 年预期召开的为期四天的审查大会所需会议服务估计费用为 470 600 美元——包括全部费用，按 2004-2005 年的费率计算。需要多少临时助理资源补充本组织的能力，只能根据 2006-2007 两年期会议日历确定。将按照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概算会议服

务相关部分考虑为这些需要提供经费，不仅包括在编制预算时安排的会议，而且包括随后授权的会议，前提是会议的数量和分配符合往年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关于执行部分第 18 段，与召开第四轮非正式协商有关的实质服务已经列入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工作方案中。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59/L.23，将不会给 2004-2005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带来额外的经费需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开始就决议草案 A/59/L.23 采取行动之前，我想宣布，自该决议草案被介绍以来，有以下国家加入提案国名单：喀麦隆、瑙鲁、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和塞拉利昂。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 A/59/L.23？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 A/59/L.23 获得通过（第 59/25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想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时间限制为 10 分钟，各代表团应在座位上发言。

内西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对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49(a) 下决议草案 A/59/L.22 投了赞成票，尽管意大利今年不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这方面，意大利想强调它对决议第 7 段表示关切。首先，意大利认为应一般性地提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蒙特哥湾公约》，因为除第 303 条以外，第 149 条也提到对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

此外，意大利还认为，应提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谈判和通过《教科文组织公约》的目的是澄清和加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内容，提供更好

的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具体制度。本决议应当提到《教科文组织公约》。

多拉特亚尔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59/L.22 投了赞成票。然而，我想说明的是，我国代表团不赞成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其中注意到载于 A/59/62 号文件的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秘书长报告。该报告第 28 段提到一些新报告，我们认为这些报告没有准确反映有

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波斯湾局势。我们要求秘书处在起草关于本主题的下一份报告时纠正这一缺点。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最后一位发言人对有关解释投票的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关于议程项目 49 及其分项目 (a) 和 (b)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中午 12 时散会